

臺中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第 72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4 月 20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地點：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 9 樓市政廳

主席：林佳龍市長

出(列)席人員：如附簽到表

記錄：邱雅琳

(市長接見外賓，修正議程，由李副祕書長賢義先行主持)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歷次道安會報主席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106 年 4 月份，列管件數計 13 件。	
一	本月份繼續列管案件，共計 5 件： 列管案號：106-01-01；106-01-03；106-04-02 106-04-04；106-04-05
二	提請解除列管案件，共計 8 件： 列管案號：106-01-01；106-03-01；106-03-02； 106-03-11；106-04-01；106-04-03； 106-04-06；106-04-07；

主席裁示：

照案通過。

參、A1 類會勘決議改善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106 年 4 月份，列管件數計 7 件。	
一	本月份繼續列管案件，共計 2 件： 列管案號：106-01-08；106-04-01

二	提請解除列管案件，共計 5 件： 列管案號： 106-04-01；106-04-02；106-04-03； 106-04-04；106-04-05
---	---

主席裁示：

照案通過。

肆、各單位工作報告

一、豐原分局(略)

交通局王局長義川：

1. 首先感謝豐原分局對地下道封閉的努力，近來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對於東山路地下道封閉紛紛擾擾，交維計畫的實施也有部分缺失，指示牌薄弱，後續請高公局及公路總局於本市區域內有相關工程進行時，相關交維措施可協請市府各單位配合加強宣導，以利用路人提早瞭解路況。
2. 原行駛於東山路車流，除可改由松竹路、太原路行駛外，另東光路 822 巷已開通，可有效紓解小客車車流，機車仍可由原地下道兩側機車道通行。
3. 請交通局副局長協調有關臺中市轄內高、快速公路進行相關施工，只要涉及車輛引導下匝道，會影響平面道路及市府交警人力運用，研議這部分交維計畫審查改由市府主政辦理之可行性。

員林工務段黃副段長民偉：

1. 有關伸縮縫工程，由東向至西向共需施作 24 道伸縮縫，工期由 4 月 17 日至 9 月 21 日共 200 工作天，採「半半施工」，也就是封閉一半道路施工，為避免壅塞，提醒用路人提前改道，每道伸縮縫工程工期為一星期，另於 4 月 5 日起設立告示牌請

民眾改道，4月8日已請警廣加強宣導，宣導力道不足之處本段將持續加強並與市府相關單位配合宣導。

2. 未來將加強替代道路指引及交維計畫執行，避免人車壅塞、道路服務水準降低。

何顧問國榮：

有關台 74 線為臺中大動脈，請交通局評估接管可能性。

李顧問克聰：

有關伸縮縫工程造成的交通流量衝擊，是否符合交維審查的服務水準，如服務水準等級下降至 F 級，是否有其他因應策略。

巫顧問哲偉：

因台 74 線施工改行環中路，於非尖峰時段需經 4 個週期才能通過，建議取消此路段慢車道停車位，來增加該路段容量，期提升道路服務水準。

陳代理科長建仁：

1. 4月17日接獲局長指示後，立即與員林工務段協調義交指揮事宜，員林工務段與廠商初步協議後，伸縮縫 200 天工期中未編列義交費用，於尖峰時段執行有困難，目前工務段將協調轄區員警協助派員疏導。
2. 有關台 74 線接管事宜，已由本府交通局、建設局與環保局等相關單位評估，相關單位表示目前礙於人力與財力上接管恐有困難。
3. 本府警察局、建設局、交通局等機關皆有參與員林工務段交維審查會議，並提供相關意見，但工務段礙於經費等相關因素未必依本府各單位意見執行。

主席裁示：

1. 有關台 74 線伸縮縫部分，快速公路下平面道路仍有壅塞情形，請相關單位加強宣導。
2. 請員林工務段加強伸縮縫工程宣導時，需注意汛期到來，半半施工與工期需加強控制，於人車集中時段，將施工時段適時調整，避免影響人車通行。
3. 高、快速道路交維議題如王局長意見。

二、霧峰分局(略)

三、東區區公所(略)

四、南屯區區公所(略)

五、警察局(略)

(市長蒞臨主持)

伍、專案報告

交通局-「虹揚橋調撥車道改善成效」專案報告

一、交通局報告(略)

郭大隊長士傑：

警察局將執行管制及準備過程製作成短片供大家參考。

巫顧問哲緯：

建議下一步針對整個路口有更長久的交通改善措施，可以考慮將中央分隔島移除。

何顧問國榮：

調撥車道已邁出第一步，對臺中市是很好的開始。本次調撥車道

案最大的啟發在於只要用心，可以有很多方式改善交通，如於尖峰時段利用交通錐做彈性管理。

主席裁示：

虹揚橋路段因車流量大，採用調撥車道方式改善交通成效顯著，請交通局及警察局持續滾動檢討。

警察局-「推動改善本市易壅塞路段及不合理道路工程作為執行成效」專案報告

二、警察局報告（略）

李顧問克聰：

建議尖峰時段如有手控號誌的機制，可訂出標準作業流程及績效檢討，讓執勤員警有所依循，並可避免民眾觀感不佳。

何顧問國榮：

1. 對於專案報告中提及的各項作為及落實，值得嘉許，並感謝交通大隊的努力。
2. 建議除交通大隊幹部專業化外，亦可推動至各分局。

林分局長逢泉：

五權西路及環中路往北下匝道部分，直行號誌配合禁止右轉措施，並增加秒數，讓車輛通行更為順暢。另停止線退縮至慢車道，增加右轉車輛通行效率；該路口交通狀況目前已有明顯改善，並配有兩名員警及兩名義交執勤。

何顧問國榮：

五權西路及環中路最大的改善在於將下午尖峰時段號誌時相調整為直行時相、遲閉時相及保護時相，以疏解進城車流。惟此措施是否影響出城車流，建議再行瞭解。

林市長佳龍：

1. 關於各分局對於地方交通改善的重視程度，建議可列入考核項目，針對有功人員比照本府辦理重大活動來從優敘獎。
2. 市府正在積極進行「改善交通大作戰」，成效務必要讓民眾有感，除了請相關機關繼續改善現有問題，也需要義交、計程車司機及全體市民的共同參與，提供塞車路段、號誌及標線或其他交通設施的改善建議。
3. 請交通局及建設局研議增加五人決策小組提出體檢及改善方案的頻率，讓該小組的功能最大化，以幫助改善交通及塞車路口。
4. 交通事故死傷人數減少期能繼續維持。

李顧問克聰：

建議可儘速向中央爭取雙港輕軌捷運，做為優先考量的基礎前瞻建設。

巫顧問哲緯：

本市應儘速導入智慧交通運輸系統，將 ETAG 技術納入都市計畫的管理中。在臺灣大道或重要路口實施速度管制來減少空氣汙染，增加安全。

林市長佳龍：

1. 新加坡的做法值得學習，但大數據運用於個別資訊恐有個資法疑義。
2. 利用雙港輕軌填補捷運的過渡期間實值得考慮，惟前瞻建設提案著重能儘速推動執行，考量捷運藍線已獲交通部審查通過，目前規劃由藍線往東延伸至台中港及往西延伸至大里、霧峰，

將可加速捷運路網之建設，雙港輕軌捷運並同時積極推動辦理。至於屯區在大里、太平及霧峰，上下交流道匝道及聯絡道路，過去皆無整體規劃，實應從都市計畫著手進行。希望各位學者專家，能多方面持續給予指導，如交通智慧控制中心的建置，交通局及建設局或相關單位應多與顧問商討研議。

(市長先行離席，由李副秘書長賢義繼續主持)

陸、105 年、104 年院頒方案年終視導委員建議事項及 105 年道安初評委員建議事項辦理情形：

有關 105 年院頒方案年終視導委員建議事項，已請各承辦單位填列辦理情形，於本月份進行列管案件共計 45 件，將持續追蹤辦理情形。104 年終視導委員建議事項辦理情形提請解除列管案件共計 19 件，繼續列管共計 1 件。105 年道安初評委員建議事項提請解除列管共計 22 件，繼續列管共計 4 件。

主席裁示：

照案通過。

柒、提案討論：無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下午 4 時）

臺中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第 72 次會議 (4 月份) 出席人員簽到表

會議時間：106 年 4 月 20 日 (星期四) 下午 14 時 00 分

會議地點：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 9 樓市政廳

主持人：林市長佳龍

記錄：邱雅琳

單 位	姓 名	單 位	姓 名
市 長	林佳龍	環 保 局	關天生
副 市 長		東 區 區 公 所	江碧文
副 秘 書 長	李賢美	南 屯 區 區 公 所	林泰源
交 通 局 局 長	王荻川	交 通 部 道 安 會	
警 察 局 局 長	蔡耀坤	臺 中 區 監 理 所 所 長	李輝良
建 設 局	彭芬凱	臺 中 區 監 理 所	邱英賢
新 聞 局	許一凡	高 公 局 中 區 工 程 處	蔡永銘
教 育 局	王淑慧	公 路 總 局 第 二 區 養 護 工 程 處	魏宗華
民 政 局	單翠香	公 路 總 局 第 二 區 養 護 工 程 處 臺 中 工 務 段	林文輝
都 市 發 展 局		鐵 路 局 臺 中 運 務 段	曾世坤
經 濟 發 展 局	邱騰炬	臺 灣 交 通 與 意 外 事 故 關 懷 協 會	林志耀
研 考 會		員 林 務 段	何氏萍
水 利 局	林忠培		

單位	姓名	單位	姓名
警察局 局長		第一分局	孫太厚
交通警察大隊 隊長	郭一偉	第二分局	陳清源
交通警察大隊 隊長	向群欽代	第三分局	沈炳信
交通警察大隊 隊長	邱思鄭	第四分局	林逢泉
交通警察大隊 隊長	邱振發	第五分局	盧進彰
交通警察大隊 隊長	蘇梓昆	第六分局	林樹德
	許志明	豐原分局	林宏儒
		大甲分局	劉永昌代
		清水分局	高順德
		烏日分局	林又貴
		霧峰分局	花勝雄
		太平分局	陳仕新
		東勢分局	吳炳亮
		和平分局	高誌良

單位	姓名	單位	姓名
李 顧問 克 聰	李克聰	交 通 局 局長	張峰升
許 顧問 添 本		停 車 管 理 處長	張應雷
盧 顧問 勇 誌		公 共 運 輸 處長	徐正輝
林 顧問 佐 鼎		捷 運 工 程 處長	黃國書
巫 顧問 哲 緯	巫哲緯	交 通 規 劃 科 科 長	林俊良
何 顧問 國 榮	何國榮	交 通 工 程 科 科 長	陳和雄
		交 通 行 業 科 科 長	陳建仁
		車 鑑 會	盧從從
		交 行 科	劉明全